

# 龙南市财政局

龙财购罚决〔2023〕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丰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年新

地址：龙南市龙翔大道翔泰园沿河边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38KNN593

赣州丰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龙南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龙南中等专业学校网络布线智能家居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ZFY2023-LN-X001）进行询价采购。

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在此次询价活动中，评审专家在对其资格审查中，对其提交的有关税收情况认定为未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2月16日向代理机构对剥夺其参与竞标的权利提出质疑，代理机构

于2023年2月21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3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进行答复。赣州丰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质疑回复函中，未依照质疑答复的要求告知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起一个月内向龙南市财政局提交整改情况说明)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龙南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